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35-17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思睦瑞科	指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思睦瑞科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思睦瑞科有限	指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思睦瑞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9 日，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思睦瑞科	指	上海思睦瑞科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英唯斯	指	北京英唯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州思睦瑞科	指	泰州思睦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宁思睦瑞科	指	南宁思睦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康特瑞科	指	北京康特瑞科统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聚领瑞科	指	上海聚领瑞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聚领精研	指	上海聚领精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聚领瑞科的全资子公司
思睦万生	指	北京思睦万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百奥塞斯	指	新余百奥塞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德福	指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淄博昭峰	指	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方略知睦	指	新余方略知睦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永修观由	指	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喜烁	指	嘉兴喜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君联惠康	指	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

		人的股东
青岛同创	指	青岛同创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方略德睦	指	新余方略德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春享	指	嘉兴春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创通	指	嘉兴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临港	指	上海临港生命蓝湾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赣州维康	指	赣州维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退出股东
赣州韦斯	指	赣州韦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英声	指	新余英声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赣州衡玮	指	赣州衡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98.2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41 号”《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务执业规则》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上市规则》规定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35-17号

致：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思睦瑞科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系由思睦瑞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思睦瑞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思睦瑞科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是为以预防用生物制品为主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临床试验监查、现场组织管理、数据管理与统计服务、研发及工艺优化服务、产品上市注册服务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思睦瑞科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思睦瑞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韦鹏翀，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网络查询日（2023年3月29日-30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

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截至网络查询日（2023年3月29日-30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截至网络查询日（2023年3月29日-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994.55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1,998.2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7,992.75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1,99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7,992.75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14. 发行人2021年、2022年的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33.57万元、6,544.7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外，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就思睦瑞科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宜，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均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淄博昭峰、永修观由、君联惠康、方略德睦、嘉兴春享、嘉兴创通、上海临港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思睦万生、九瑞天诚、百奥塞斯、厦门德福、方略知睦、嘉兴喜烁、青岛同创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

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思睦万生、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韦鹏翀，李艳萍、百奥塞斯为韦鹏翀的一致行动人，且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思睦瑞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网络查询日（2023年3月29日-30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为以预防用生物制品为主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临床试验监查、现场组织管理、数据管理与统计服务、研发及工艺优化服务、产品上市注册服务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思睦万生、实际控制人为韦鹏翀，百奥塞斯、李艳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思睦万生、韦鹏翀、百奥塞斯、厦门德福、淄博昭峰、李艳萍、黄海波、方略知睦和方略德睦，其中，思睦万生、百奥塞斯、李艳萍为韦鹏翀的一致行动人，方略知睦和方略德睦为一致行动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烟台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韦鹏翀、黄海波、黄林雄、梁珩、张启明、唐英凯、傅国林、刘岩、庞琳、戴银燕、肖蓓菲。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韦鹏翀、张姝晴、李艳萍。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为李静。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赣州维康、赣州衡玮。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赣州韦斯、成都全时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莱特兄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国信医药、北京晟乐格林技术有限公司、国园荟（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明视厚德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杜勒德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的子公司：泰州思睦瑞科、北京英唯斯、上海思睦瑞科、南宁思睦瑞科、康特瑞科、上海聚领瑞科、上海聚领精研。

9. 其他关联方：蒋志伟、新余英声、赵彦、李蕙菱、龙凤娟、重庆美莱德、重庆百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湾创（深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熊晓萍、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河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创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合众速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凤凰益生医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凤凰合众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博恩医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润华心康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润凤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康健通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资金往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与子公司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与关联方进行股权转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以预防用生物制品为主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临床试验监查、现场组织管理、数据管理与统计服务、研发及工艺优化服务、产品上市注册服务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效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之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有6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租赁的房屋均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产，若因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的，发行人可以及时完成新房产的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2022年8月，发行人、上海思睦瑞科与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为实施募投项目“思睦瑞科疫苗研发中心项目”，上海思睦瑞科租赁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沧海路4188号临港智造园十期项目中A6号厂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前述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网络查询日（2023年3月29日-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包括：向蒋志伟采购劳务、向国信医药和重庆美莱德提供

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新余英声之间的资金往来、与黄海波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聚领瑞科以及与上海聚领瑞科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向黄海波和赵彦转让所持赣州韦斯的合伙份额。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思睦瑞科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资产出售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思睦瑞科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思睦瑞科有限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个人原因、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且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的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临床监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思睦瑞科疫苗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

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网络查询日（2023年3月29日-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经查验，截至网络查询日（2023 年 3 月 29 日-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有效存续，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3 年 3 月 30 日